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 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 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 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 谨慎、客观。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
-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 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 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 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 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3.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的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公告:

-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告半年度报告;
-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公告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 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 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 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 不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按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 异幅度较大: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 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股东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九)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 上披露:
 - (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十三)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十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二)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二十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十四)应当披露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十五)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款规定的12类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六)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 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二十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四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 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 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 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